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 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广厦/上市公司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国投	指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取得广厦控股所持的21,80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M5XYP9B
法定代表人	李洪锋
控股股东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2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科数字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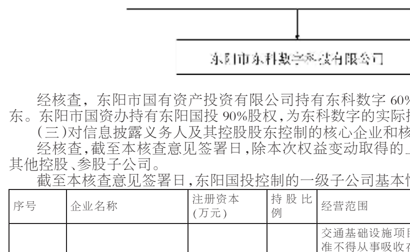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科数字60%的股权，为东科数字的控股股东。东阳市国资办持有东阳国投90%股权，为东科数字的实际控制人。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外，东科数字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阳国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建设和经营管理；客货运站（场）经营；客运公交；房地产开发经营；接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开发利用及土地整理；加油站建设；旅游休闲项目开发。
2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城市建设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屋拆迁服务（不含爆破）、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3	东阳市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4	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房屋拆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资产评估；大数据服务。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一般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6	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集中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承担水利基础设施、水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水资源开发、调配、综合利用；集中式供水；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来水供水配套管网建设；室内外管道设计与安装维修；管道材料及配件批发、零售；建材（不含危险品）、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给排水技术的服务、咨询和转让；水环境治理管理；污泥及其他固废残渣处置；全市电站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电站设备维修，水力发电；工程测量及相关技术咨询；市政工程建设，非爆破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柴油（闭杯闪点>60℃）零售。
7	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旅游文化项目开发；旅游文化投资策划；旅游文化景点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管理；工艺品、食品、图书、报刊、服装、纺织品零售；旅游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场地租赁服务。
8	东阳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箱包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9	东阳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10,000	10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10	东阳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	100%	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非爆破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与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销售。
11	东阳数据资源有限公司	3,000	100%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12	东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80	100%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通讯设备修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外卖递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
13	东阳市易龙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保护和展览展示；博物馆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旅游工艺品研发生产；组织筹备策划文化节和文艺大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4	东阳市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600	100%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环境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
15	东阳市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288	100%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导爆索、导爆管销售；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器材、家用电器、五金、纺织原料、橡胶、塑料制品、玻璃、摩托车（限国产）批发零售；旧机动车信息服务。
16	东阳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07	100%	粮食收购，粮食储备，调拨，批发，粮食装卸，军粮采供；粮食加工（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17	东阳日报有限公司	4,235	100%	报纸、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图书报刊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策划咨询，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网上销售；礼品设计、票务代理；会议庆典、文体活动策划，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00%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东科数字系2021年6月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本次竞拍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后，东科数字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合法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东科数字的控股股东为东阳国投，东阳国投为东阳市国资办下属控股子公司，系东阳市域内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

根据东阳国投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3,868,772.52	2,022,998.20	1,697,340.63
负债总额	1,836,791.47	962,395.96	804,252.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31,981.05	1,060,602.24	893,08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7,353.75	1,056,972.41	889,544.35
资产负债率	47.48%	47.57%	47.3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9,139.05	222,426.67	76,203.91
营业成本	245,777.69	176,800.50	64,610.07
利润总额	23,985.93	25,275.43	13,053.76
净利润	20,407.96	17,624.58	11,15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4.07	17,586.01	11,221.38
净资产收益率	1.33%	1.81%	1.25%

注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阳国投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61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阳国投2019年、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10Z0428号和[2021]310Z05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注3：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科数字自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东阳国投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洪锋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张康乐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张艳阳	董事、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娄松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科数字及东阳国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阳国投作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拥有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19%的份额。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华懋科技	603306	30,874.0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9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科数字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阳国投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东阳国投下属控股子公司东科数字竞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将进一步提升东阳国投证券化水平、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增强资本运作和产融结合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将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以产业经营为载体，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逐步实现上市公司价值的提升。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取得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一）2021年6月20日，东阳国投召开董事会，同意《关于收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总体方案》，拟指定东阳国投与东阳小咖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新公司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受让等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不超过29.99%股票，以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2021年6月21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预核准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同意东阳国投提交的《关于收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总体方案》。

（三）2021年6月22日，东阳国投召开董事会，同意《关于收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实施方案》，同意指定东科数字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受让等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不超过29.99%股票，收购对价不超过10亿元。

（四）2021年6月23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同意东阳国投提交的《关于收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实施方案》，指定东科数字负责实施。

（五）2021年6月24日，东科数字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按照《关于同意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同意东科数字参与浙江省人民法院关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1,805万股浙江广厦股票的竞拍（案号浙0783执2961号）。

就本次竞拍取得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了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取得了法院裁定文书，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科数字持有上市公司3.1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科数字持有上市公司28.98%的股份。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93%的股份。东科数字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市国资办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广厦控股所持的21,80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广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51.9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3%）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0时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021年7月8日，东科数字付清了拍卖成交款。

2021年7月9日，东科数字与东阳市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1年7月12日，东科数字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83执2961号之二），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广厦（证券代码：600052）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M5XYP9B）所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7月12日，东科数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东科数字通过参与公开司法拍卖成功竞买取得广厦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21,805万股股票，该等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东科数字成功竞买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的规定，被拍卖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法院出具裁定后，该等股份已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公开司法拍卖成功竞买取得广厦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21,805万股股票，竞拍成交价为54,790.63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2021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旭峰、张康乐、娄松三人由东科数字推荐。

（2）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二人均由东科数字推荐。

上述议案尚需上市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浙江广厦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浙江广厦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保证浙江广厦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浙江广厦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保证浙江广厦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浙江广厦的控制之下，并为浙江广厦独立拥有和运营。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浙江广厦的资金、资产；不以浙江广厦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浙江广厦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浙江广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浙江广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浙江广厦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浙江广厦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浙江广厦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浙江广厦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浙江广厦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江广厦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浙江广厦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浙江广厦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浙江广厦的业务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东科数字系2021年6月新设立的平台，东科数字的控股股东为东阳国投，其为东阳市国资办下属控股子公司，系东阳市域内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阳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下：

（1）影视业务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影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

东阳国投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阳市香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电视剧制作”，但目前实际业务不涉及影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

东阳国投全资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旗下浙江东阳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影视文化项目投资”，目前实际从事广告牌招租业务，不涉及影视行业。

故而，在影视业务领域，东阳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旅游业务

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广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园经营管理，孙公司东阳市广厦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票务代理。2020年，浙江广厦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合计2,604.23万元，占其2020年营业收入的13.97%，净利润为147.50万元。旅游业务对浙江广厦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东阳国投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卢宅风景区内商铺出租及门票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旅游景区的商铺房租和门票收入等。2019年和2020年，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实现旅游业务收入为304.01万元和505.82万元，占东阳国投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14%和0.19%。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香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市马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市天宝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市横锦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市易龙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涵盖“旅游”相关业务，但目前均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综上，旅游业务对浙江广厦、东阳国投而言均非核心主营业务。

在旅游业务领域，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合，其余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但部分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3）房地产业务

东阳国投全资子公司东阳市国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中以安置房销售为主，商品房销售为辅。

根据浙江广厦2015年9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行业的议案》，公司自2015年9月9日起三年内将在保证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项目的不同开发阶段，有计划地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江广厦仅剩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其中，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向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清算小组备案申请，目前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无实际业务经营。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项目已基本清盘，上市公司已提议其尽快启动税务清算，并尽早完成清算注销。

鉴于上市公司后续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故而在房地产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后续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东阳国投作出承诺如下：

“1、鉴于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阳市香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当前经营范围涵盖“电视剧制作”，全资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旗下浙江东阳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影视文化项目投资”，存在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权益变动后3个月内督促东阳市香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其经营范围，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2、鉴于本公司下属公司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香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市马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市天宝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市横锦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市易龙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旅游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或经营范围部分重合，与上市公司旅游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权益变动后36个月内，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股权交易等多种方式依法合规解决上述企业之间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避免后续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东科数字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广厦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科数字、东阳国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如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浙江广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浙江广厦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浙江广厦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浙江广厦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东阳国投已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浙江广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浙江广厦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浙江广厦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浙江广厦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对于因本次权益变动而产生的与浙江广厦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票交易情况查询结果并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连续竞价和集合竞价方式买入上市公司3.15%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增持方式	成交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2021年6月30日	大宗交易	16,422,676	3.42	1.95%
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7日	连续竞价和集合竞价	10,203,000	3.21	1.21%

注：上述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扬宗 曲 达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0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127,951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丰集团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6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动减持54,787,100股，占总股本7.689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已按期进行，拍卖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5、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将通过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24,000万元，以收购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7%的股权。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情况，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5、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7,564,797.32元，同比下降37.5%；净利润为-16,153,698.64，同比上升60.21%，预计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区间为-3000万元~-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5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决议”，本次债权人委员会决议中“拟同意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的事项还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债权人委员会有权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上述延期事项是否能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投资协议》被终止，则由管理人根据规定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但自2月1日至今的5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未支付过任何款项，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鉴于重整投资人2021年2月1日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被许可后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若债权人会议同意上述延期付款事项，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务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60,166,129.68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经债委会集体审议，并由各委员作出盖章（或受权代表签字）决议意见，本次债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下列两项议案：

议案一：拟同意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至2021年9月30日投资人仍未全额支付32亿元人民币重整投资款，其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待签）立即自动终止，并须立即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管理人应当不晚于2021年8月31日前与投资人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补充协议》，投资人提交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细节的报告》内容应纳入《补充协议》具体违约责任约定中。

议案一表决结果：四票“赞成”；壹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意见超过债委会委员半数，议案一表决通过。

议案二：债委会关注到银亿股份现任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11月届满，且目前个别现任董事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债委会提请银亿股份有权提案股东、董事立即依照法定程序对银亿股份不符合任职资格的现任董事进行改选。

议案二表决结果：三票“赞成”；贰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意见超过债委会委员半数，议案二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委员会决议中“拟同意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的事项还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债权人委员会有权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上述延期事项是否能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投资协议》被终止，则由管理人根据规定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但自2月1日至今的5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未支付过任何款项，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鉴于重整投资人2021年2月1日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被许可后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若债权人会议同意上述延期付款事项，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自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申请以来，公司一直处于重整时期，重整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视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自行安排并完成董事会相关换届工作。

4.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止2021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4,89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1.80%。

2、公司2021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1.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6.2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汉世伟”）为了优化公司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直租赁、委托贷款形式融资业务。

贵港汉世伟拟向平安租赁申请以售后回租赁、直租赁、委托贷款的形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该笔融资由公司和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由其权力机关审议通过。

平安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注册资本：1,4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注册资本：1,04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587679E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802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介绍

1、出租人或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承租人或借款人：贵港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融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

4、融资方式：售后回租赁、直租赁、委托贷款；

5、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本次融资业务相关合同。融资事项的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平安租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港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L20RE24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杨阳

注册资本：10,142万元

注册地址：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东兴街43号樟木镇政府2楼203办公室

经营范围：食品加工技术研发推广；生猪屠宰及猪肉制品加工、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生猪养殖、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猪养殖技术服务，销售农副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猪精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6月30日，贵港汉世伟资产总额为117,008.25万元，净资产为24,983.85万元，净利润为3,118.99万元，负债总额为92,024.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65%。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平安租赁的合作，是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的有力手段。本次办理融资业务，不影响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止7月15日担保余额（万元）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154,997
对子公司的担保	299,898
合计	454,895

截止2021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4,89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1.80%。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74,89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54,99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5%。

公司2021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1.33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79.00亿元，对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64.00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额度5.66亿元，对关联农发牧业原股东26,710.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6.21%。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水产饲料客户提供担保中有一笔贷款已经逾期，逾期金额36.00万元，公司已经对该笔贷款进行代偿，已经起诉并获得胜诉判决，公司将跟踪判决执行结果，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另有一笔水产饲料客户贷款逾期，逾期金额250万元，目前已经偿还100万元，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七、对外担保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一）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1、对被担保人资信、能力调查不全面、评价审核不严，为未达到企业担保标准的企业提供担保，增加发生风险的可能性；

2、担保业务未经充分评估，评估未按程序，可能因诉讼、代偿等遭受损失；

3、担保执行监控不当，发生逾期担保，存在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的可能性。

（二）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提供担保；

2、要求借款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向公司提供财产抵（质）押、保证担保等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措施；

3、客户、养殖场（户）或合作伙伴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只能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为与公司合作添置生产资料，资金流转受到严格限制和监控；

4、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销售与财务状况；

5、对外提供担保之前，公司内控部门严格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必要时公司将邀请法律顾问协助审核。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